

科技部&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序號	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5	獲本會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
9	ABC 3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會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序號	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6	AB 2 人分別與 C 共同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C 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 與 B 之計畫書分別抄襲 C 與他人共同發表之 2 篇論文，該 2 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 所發表之該 2 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17	AB 2 人所提 2 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 2 件計畫。
18	AB 2 人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 所提計畫書將 A 列為共同主持人，而 A 所提計畫書未將 B 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 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 A 有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
19	AB 2 人所提 2 件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 將 B 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 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 A 國科會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 C 與 D 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 B 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計畫，將 C 及 D 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 2 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 及 D 提供 A 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 A 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 A 與 B 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工程處及人文處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 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序號	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 RPI 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24	A 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 B 之碩士論文，B 之論文未將 A 列為指導教授，A 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 2 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會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序號	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2	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3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
4	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5	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非自己研究成果或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6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7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8	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 案例舉要：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情事：

1	送審人修改與他人合著作品，並經該合著人同意，刪去其姓名，以送審人為單一作者，並改書名、印刷，作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作。雖該合著人同意其單獨列名、但隱瞞代表作與他人合著之事實。
2	代表作與 A 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雖 A 碩士論文之謝辭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但送審人未於「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列 A 碩士生之貢獻，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3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4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然而在 20XX 年 Y 月送審人與 A、B 二人已於 C 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D 文」。代表作與 D 文雷同度高，且送審人故意隱匿 D 文。
5	代表作「C 書」為論文集，包括四篇文章。但這四篇文章都有合著人，「C 書」中卻沒有合著人姓名，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關於「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項中，送審人填寫「否」。

6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 X 位與 Y 位合著者，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7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網站，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不符合著作需出版公開發行，屬於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8	代表作部分內容與 C 著作確有甚多雷同之處，且未註明出處。
9	代表作第 XX 章，有多段幾乎一次不漏地抄自 A 論文，然而送審人均未加引號，且未註明出處。
10	代表作實證分析部分可分為二大部份，其內容與 A、B 二碩士論文內容完全相同。
11	代表著作中第 XX 頁至 YY 頁除文字稍修飾及順序調換，與 C 著作高度雷同。
12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 A 論文與 B 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 WW 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 19YY 及 19ZZ 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13	代表作各頁與某大陸學者著作之相關部分所作之評語或歸納，文字、意見有雷同之處。
14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就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作為升等著作。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 X2 年即已完成，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 X5 年。
15	代表作係探討 A 類與 B 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 C 類與 D 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某國 E 大學法學論叢 20XX 年所刊之文。
16	代表作與某國外學者之著作，除部分標題配置及分段處理不同外，內容幾乎完全相同。
17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18	參考作第 XX 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但內容甚為相似，附圖甚至完全相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又，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台灣同時存在，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
19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其實是綜合與歸納 A 書所得，並非作者之創見；第 WW 章之文字說明、表格設計完全與 B 文頁 XX-YY 相同；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 C 之碩士論文第 ZZ 章，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
20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經該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
21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與國外一助理教授之著作在題目與結構上高度雷同。
22	代表作與另一文字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步驟及檢舉之頁次等部分，經築句比對後，二文之用字、用詞相同，背景與動機的陳述都一模一樣，且未註明引用。
23	代表作第 XX 頁，整段抄自大陸學者發表在某學報之論文，其相關段落幾乎隻字不改，亦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說明。
24	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 XX 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在 YY 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圖表，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
25	代表作中文摘要部分、研究成果、研究目的、名詞操作型定義與某碩士論文一樣；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結果與討論之相似度亦高。
26	代表作內容與 A 論文之相同性高，惟兩文發表之時間有前後差異。
27	升等代表著作引用他人研究並沒有註明來源，參考書目引註均避重就輕，未依循「研究論文」體例。
28	代表作共有 XX 頁與他人著作文字完全相同，雖於註解部分有引述出處，惟仍有多處段落未註明資料來源。
29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數年其所指導之 XX 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且有部分段落相同（如 A 系列）但並未以引號加註之；至於 B 和 C 系列研究主題不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再者 A 系列之 D 期刊論文和 E 會議之 F 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不同的資料，分別預測 G 趨勢和 H 趨勢，但是該期刊論文 TableYY 和該會議論文 TableZZ 中所呈現的數據，完全雷同。
30	代表作某段文字與大陸某學者著作內容相同，當事人有「引用整段文字卻未註明出處、變更字體」的蓄意行為；其次，送審人把自己的舊作整塊搬到其他作品中，而未註明先前的出版紀錄；再者，送審人專書中，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國外相關文獻。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以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之情事

31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影本中，有「共同作者並非親自簽名」情事。
32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 X 篇論文中，有 X-4 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33	代表作 A 書與其於數年前出版 B 書之內容，除增加第 WW 節及第 XX 章（共 YY 頁）外，內容幾乎完全一致。第一部分基礎技術篇(P1-PZZ)原版重印，甚至明顯的錯誤亦未更正，且無論在自序或參考文獻中，均找不到原書的引用。
34	代表著作（單一作者）與另一參考著作（合著）有相當雷同之處，但代表作完成日期顯然早於合著之文，惟送審人為兩篇論文的作者。
35	送審人升等教授資格之論文，一再反覆錄用升等講師、副教授時舊檔案、舊著作之一大部分，且圖文不改，細查閱資料，卻有應註明來源而未註明者。
36	代表作之內容與其另一篇刊登於 XX 年著作之內容，不只背景方法相同，連引用文獻亦是高度雷同，僅有最終數據稍異，但兩文所得結論相似。
37	代表作無抄襲意圖，惟引用他人著作部分，雖已標明出處，仍有大量抄錄之事實。
38	代表作第一章緒論內的第 XX-YY 節及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有相當比例的內容是「一字不漏照抄」自參考作的 ZZ 篇文章。
39	送審人將研究所得原始資料，於 VV 年起分別在不同期刊，且利用不同構面及統計方式重新組合發表，重複使用多次，其中一篇即為代表作（已於學報公開發表），另四篇為參考作第 WW、XX、YY、ZZ 篇。本案在相關著作中，使用同一套問卷資料，並予以切割，但切割後不能有效避免重覆，且主題討論混淆，有重疊之處。另在多篇論文撰寫上，亦有雷同。
40	送審人參考作第 XX 篇最主要之貢獻和某博士生論文第 YY 章內容幾乎一樣，送審人將該生姓名去除。
41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著作之內容附有引註參考資料來源，但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
42	代表作（中文）與參考作（英文）兩篇論文的 XX 個圖都一樣，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符號改了幾個，參考文獻抽換 YY 篇，章節架構類似；又該參考作（英文）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
43	參考作中所發表之論文，其與代表作課題相關者有兩篇，自資料來源至結論建議均相當雷同，然該兩篇論文之作者，除送審人外，均各有兩位不同之共同作者。送審人另發表於某學報之合著論文，有相關資料來源、A 行為及 B

	部分亦與代表作相同，於代表作「非合著」之陳述不實。
44	無惡意抄襲，惟論文多處雷同，雙方咸認為研究過程確相互討論援引，但未於論文中詳加說明，確有瑕疵。
45	送審人在 SS 年申請副教授時之 TT 篇參考作及此次申請教授時之 UU 篇參考作重複編列。送審教授之參考作第 XX 篇，其內容乃摘自送審副教授之參考作第 YY 篇（中文），除了 Fig.ZZ 之照片外，該篇之圖表皆可在該第 YY 篇中找到。此外，也沒有任何新的見解，其結論皆在該第 YY 篇的範圍內。
46	代表作有許多篇章是已發表過的論文，如第 VV、WW、XX、YY 章，在參考作中也被列出，其中一文，不但與送審人的博士論文內容有部分重合，且被另一論文選輯收錄，在代表作成為第 ZZ 章的主要內容。代表作除少數標題之文字或序號略有調整外，皆為全篇照錄，幾乎一字不易之程度，卻未於「自序」或書中任何部分說明該部分內容曾經公表之事實。
47	代表作之內容與參考作第 UU 篇、第 VV 篇之研究方法相同、研究步驟相同、主要研究結果之表格內容幾乎相同，研究建議亦完全相同，僅題目略有差異，又未適當引註。其他編號 WW~XX、YY 之參考著作，亦有類似問題。送審人參考作第 UU 篇經查係其指導之 A 生碩士論文，但代表作並未列 A 生為共同作者。
48	代表作與參考作第 XX 篇之前三段落高度雷同，有一稿兩投情事；且代表作作者僅列送審人，對論文研究單位之貢獻，隻字未提，亦無謝辭，有蒙騙讀者之嫌。
49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其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且將兩篇文章所引用文獻，照章全收，而未做修改，又未適當引用。
50	數據處理有疏失
51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內容多有雷同。兩篇相仿之論文，分列不同作者序，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
52	送審人混淆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界線。不知兩者間有重複列計問題，且有改名以致難以判斷其重複性。
53	代表作與送審人為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其內容高度雷同，僅極少數文字之修正、文獻之補充等等，實為同一著作。復依代表作及履歷表所載，第三者亦誤判代表作為獨立完成且不受資助之研究工作。
54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三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係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 D、E 和 F 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



	列其他貢獻者。
55	送審人代表作註釋出處不夠清楚，如引用 A 書，雖有參考書籍的出版公司、時間與頁數，但是該類書不只一本，不只一卷，未與註明。而代表作又引用甚多的 B 內容，註釋只註明時間，沒有註明取材自何書、第幾冊及出版時間和頁碼，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